**建筑智能学院学生资助体系及管理办法**

 （试行稿）

一、总则

第一条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 为了完善我院学生资助体系、规范资助服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江苏省、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院认定建档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采取物质资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一般补贴与奖励相结合、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经济资助与能力提升相结合等资助方式。

二、资助体系

第五条 学生资助体系可以概括为“以财政资助为保障、助学贷款做辅助、学校与企业资助共同发展”，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资助项目、社会资助项目、专项资助项目等五项，具体的项目内容、评定的标准和条件以及评审程序参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及管理办法》。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参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细则》。

**第七条** 学校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入学高分奖励、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等项目根据学校相关工作的具体文件要求进行资助。

**第八条** 除学校规定的资助项目外，我院设立学院企业奖学金、学院企业助学金、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资助学生人数30-50人。

（1）学院企业奖学金

企业奖学金资助项目由我院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出资。综合学生成绩、日常表现、企业实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2000元，并记入学籍档案。

（2）学院企业助学金

企业助学金资助项目由我院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出资。综合家庭经济情况、日常表现、企业实习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2000元，并记入学籍档案。

（3）学院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我院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的200至1000元的资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2）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3）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

第九条 受资助的学生签订《建筑智能学院受助学生诚信承诺书》（附件1）

第十条 相关资助的变更

1．严格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及管理办法》所列的相关资助的变更条目开展工作。

2．如有违反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三、资助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院学生资助工作，协调学院各班级、单位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组员由专职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

第十二条 学院团学组织下设立资助部门，进一步明晰部门成员的工作职责，配合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活动。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资助经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四、资助程序

第十四条 资助程序

校级及校级以上的资助程序严格遵循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体系及管理办法》，学院的资助程序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本人申请

符合受奖或受助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建筑智能学院企业奖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3）。

2．提供证明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根据申请的奖项等级或资助情况，按照要求及时向所在班主任、辅导员如实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如成绩、所获荣誉、家庭情况等）。如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则申请人应在提出申请后7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3．提出建议名单

由企业奖助学金申请人所在班级（按照班级人数比例，成立班级评一下组）对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和综合素质进行民主评议，并由申请人所在班主任根据评议结果提出受奖建议名单。由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人所在班级班主任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摸排了解后，提出受资助学生名单。

4．资格审查

（1）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审查内容：

①申请人所提供的获奖材料、家庭经济困难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②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③本班学生测评的合理性；

④申请人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行为；

⑤申请人日常表现及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3）审查方式

①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在同班同学特别是同宿舍同学中以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申请人日常表现及生活消费等情况；

③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

5．初步确定资助名单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建议名单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受资助的学生名单。

6．公示初审名单

在学院范围内，采用学院官网、工作群等方式对初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7．汇总与发放

学院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及时发放企业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

第十四条 异议与申诉

1．在公示期或受资助期间，如果学生或教师认为申请人（受资助人）不符合条件或存有异议的，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所在班主任、辅导员或本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

2．辅导员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须向非匿名提出异议的学生或教师反馈。

3．如果申请人对班级评议或学院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申诉，由辅导员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4．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申请人的申诉后，在3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再次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须向提出申诉的学生反馈。

5．申请人如对所在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进一步向学工处等上级部门提请复议。

五、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立足资助育人，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跟踪机制和成长帮扶机制，特别是脱贫学生、经济困难民族生等，详细掌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民族生，避免返贫，做到经济上资助、精神上培育、能力上锻炼的有机结合，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自强不息，奋发成才。

第十六条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采用主题班会、主题教育活动的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受到资助的学生每学年参加一定时间的义务劳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团学组织下设资助部门成员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等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如评选励志之星、资助大使等活动，使资助政策人人知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力；要充分发挥学院官网、官微、抖音等新媒体的重要作用，积极宣传学院各班级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宣传典型事迹，在学院内营造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要本着对国家、学生家庭和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做到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谨防错评、漏评。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各环节期间，建立信息畅通反馈渠道，如有问题可向辅导员、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各部门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执行，由建筑智能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建筑智能学院受助学生诚信承诺书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是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大学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条件。为了增强自身的诚信意识，提高诚信素质，树立大学生的良好诚信形象，努力使自己成为适应社会主义需要的诚信人才，争做一名合格的道德公民。我庄严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登记内容、申请理由完全属实。

二、提交的有关家庭困难情况、学习成绩和品质状况等方面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所述内容完全属实。

三、本学期获得资助       元。

四、承诺自己所受助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学习用品和上学所需的生活费。

五、我自愿为学校公益性事业无偿服务。

六、我愿意同时接受以下条件：

1.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取消受资助资格，愿意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

2.在校期间如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取消受资助资格。

3.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停止受资助资格。

4.大学未毕业，但终止了学业，取消受资助资格。

5.接受学校老师、同学的监督。

承诺人：   时间：

学号：  班级：

家庭详细住址及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职业：

母亲姓名：          职业：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智能学院企业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20 学年）**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入学时间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户口 |  |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
| 家庭月总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 收入来源 |  | |
| 家庭住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个人事迹（包含曾获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班主任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院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学院：建筑智能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 | |
| 班级 |  | | | | | 学号 | |  | | |
| 曾获  资助  情况  （贷款、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 |  | | | | | | | | | |
| 申请  理由 |  | | | | | | | | | |
| 辅导员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学院  审核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学工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领导审批 | |  | | | |
| 确认补助金额 | |  | | | 日期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财务处，一份交学工处。